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林柏全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70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aq3100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200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20040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4月8日召開「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」確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1年3月28日工程技字第11000304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第一科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建築工程管理稟文:111/04/18



1110098274

有附件